皖教办[ 2016] 11号

**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检察院印发《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联合开展预防职务犯罪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检察院，各高等学校、厅直属中专学校：

为推进全省教育系统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深入开展，迸一步加

强教育系统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根据《2016年全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要点》精神，经省教育厅、省检察院研究决定，在全省教育系统联合开展预防职务犯罪专项活动。现将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5月3日

**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联合开展**

**预防职务犯罪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省纪委六次全会和全国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有效遏制、减少我省教育系统职务犯罪案件的发生，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根据《2016年全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要点》及其任务分解部署，省教育厅、省检察院研究决定，在全省教育系统联合开展预防职务犯罪专项活动。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方针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原则，突出预防在前，增强法律意识，健全法规制度，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全面推进全省教育系统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专项活动，提高全省教育系统干部、教职员工预防职务犯罪自觉性，筑牢思想道德防线；优化权力配置制度设计，规范权力运行，强化监督制约；推动完善预防机制，健全机制制度，推动教育管理部门廉洁从政，推动教育部门所属单位廉洁从业，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廉洁办学，推动广大干部教师廉洁修身。

三、主要措施

（一）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开展好“五个一”活动，即集中组织一次法律法规学习，主要学习《刑法》《刑事诉讼法》《安徽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画说职务犯罪》丛书；开展一次观看廉政教育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的教育活动；组织一次旁观庭审、服刑人员现身说法的现场警示；邀请检察官作一次预防职务犯罪教育专题报告；开展一次重点岗位的重点人员提醒谈话活动。全省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查办职务犯罪职能优势，认真配合本地教育系统，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好预防宣传和警示教育活动。

（二）深入开展自查自纠。以巡视和检察机关办案发现的问题为导向，整改相关制度机制，强化预防功能。重点围绕学校基建项目、大宗物资采购、科研经费、招生录取、教材教辅、学校财务及资产管理、教育收费、后勤服务和校办企业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加强监管，紧盯职务犯罪易发、多发的重点岗位和重点人群进行有效预防，深入开展重点岗位、重要环节问题的自查自纠。全面清理“小金库”“账外账”。集中解决贪污、挪用教育专项资金以及套取、违规使用国家义务教育经费等问题。切实解决各类学校特别是中小学乱收费问题和购买教材教辅资料“吃回扣”问题，以及招生录取、后勤服务等环节以权谋私、收受贿赂问题。集中开展领导干部违反程序干预、插手学校工程项目建设和招投标专项整治工作。自查存在问题的教育系统工作人员，要在限期内（具体时间由各级检察机关与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商定）主动向当地检察机关或者教育行政部门说明问题，涉嫌违纪、违法、非法所得，主动上缴当地廉政账户，争取从宽处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自查自纠和专项活动中发现的涉嫌职务犯罪案件线索，要及时向当地检察机关移送。对主动交代问题的人员等情况，有关检察机关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重点沟通，依法处理。

（三）建立健全机制制度。着力抓好预防腐败制度建设，健全廉政风险防控制度，建立风险预警、纠错整改、内外监督、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机制。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对重大事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和大额资金支出等问题，实行集体研究，民主决策。建立健全现金管理、财务审批、内部控制等财务管理制度，完善校长离任审计制度。坚持领导干部谈话、函询、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健全议事规则，规范办事程序，做好制度的“废、改、立”等工作，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要提高制度执行力，增强制度刚性约束。

（四）强化权力监督制约。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加强教育行政审批权、行政执法权、干部人事权、资金分配权、评审评估评比权等权力的监管。围绕涉及“权、钱、人”等方面的重点环节和岗位，全面开展职务犯罪风险点排查，规范办事程序，编制权力运行流程图，固化权力运行和业务操作程序，明确权力运行的方法步骤、时限要求与具体边界。加强教育行政权力内外部监督，完善教育系统重大问题与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积极推行政务校务公开，重点推进教育行政决策、学校招生录取、财务预决算、人事任免等重点环节信息公开，提高权力运行透明度。

四、具体步骤

专项活动从2016年5月开始，至年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5月3日－5月31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成立预防职务犯罪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解，动员安排部署。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6月1日－11月30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根据专项活动方案和工作安排，采取多种形式认真开展学习、宣传和警示教育，认真组织自查自纠，加强权力运行监督制约，健全完善机制制度，推进专项活动深入开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检察机关要共同抓好细化工作方案的落实。

第三阶段：督导检查（12月1日－12月31日）。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各有关学校和各市检察机关，应于12月份分别向省教育厅、省检察院上报专项活动开展情况。省教育厅、省检察院将通过明察暗访、实地查看、座谈走访等形式，加强专项活动开展情况督促检查。对在督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将跟踪问效，追究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和检察机关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到教育系统职务犯罪的危害性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重要性，把预防职务犯罪专项活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通过实施专项活动逐步铲除滋长职务犯罪的各种土壤，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钱，切实增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二）加强领导，密切配合。预防职务犯罪专项活动在省预防职务犯罪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各级检察机关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检察机关要加强组织领导，分别成立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加强对专项活动的领导与督办。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坚持“一岗双责”，主要领导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按照分工负责抓好落实，完善“主要领导亲手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部门全力抓”的工作机制。在专项活动中发现犯罪线索的，要及时移送检察机关依法严肃查处，形成立体效益。各级检察机关要全面履行《安徽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赋予的指导、监督职责，主动谋划、主动服务、主动联系，有针对性地开展调研，及时通报各部门预防工作情况。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检察机关要加强沟通协调，强化工作联动，切实形成整体合力。

（三）强化措施，稳步推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把这次预防职务犯罪专项活动作为今年的一项重要工作认真抓好，结合实际制定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具体措施，健全完善工作制度，细化规范工作流程，深入探索职务犯罪原因、规律和特点，认真研究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方法、途径，确保不搞形式、不走过场。各级检察机关要加强指导，帮助分析教育系统廉政建设、内部制约和管理情况，提供完善体制、机制、制度的检察建议，并加强对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的检查和回访。

（四）搞好结合，注重实效。要将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结合起来，加大宣传力度，针对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利用现有宣传平台广泛宣传报道，将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长效化、日常化，真正把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落到实处。